

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2月18日（星期四）14:00。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年12月18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12月18日9:15-9:25、9:30-11:30、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12月18日9:15-15:00。

(二) 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君华大道212号5楼会议室

(三)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(四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五)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肖俊承先生

(六)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(一)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92人，代表股份207,444,82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.3596%。（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423,352,124股，其中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为3,079,900股，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，故本次股东会享有表决权的总股本数为股420,272,224股）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，代表股份134,507,87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.004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87 人，代表股份 72,936,95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3547%。

（二）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86 人，代表股份 72,428,41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233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,9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84 人，代表股份 72,426,51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2332%。

（三）公司全体董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与会股东/股东代表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后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议案进行逐项表决，并形成以下决议：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》

同意 207,254,4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82%；反对 141,4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82%；弃权 48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2,238,0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72%；反对 141,4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53%；弃权 48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75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该项议案表决通过。

（二）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》

2.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07,253,6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79%；反对 142,4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87%；弃权 48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2,237,2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61%；反对 142,4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67%；弃权 48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72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该项议案表决通过。

2.02 发行及上市时间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07,253,6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79%；反对 141,4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82%；弃权 49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2,237,2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61%；反对 141,4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53%；弃权 49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86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该项议案表决通过。

2.03 发行上市地点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07,253,6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79%；反对 141,4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82%；弃权 49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2,237,2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61%；反对 141,4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53%；弃权 49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86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该项议案表决通过。

2.04 发行方式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07,253,6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79%；反对 141,4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82%；弃权 49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2,237,2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61%；反对 141,4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53%；弃权 49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86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该项议案表决通过。

2.05 发行规模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07,253,6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79%；反对 141,4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82%；弃权 49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2,237,2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61%；反对 141,4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53%；弃权 49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86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该项议案表决通过。

2.06 定价方式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07,223,8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35%；反对 142,4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87%；弃权 78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7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2,207,4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949%；反对 142,4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67%；弃权 78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84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该项议案表决通过。

2.07 发行对象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07,224,0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36%；反对 142,4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87%；弃权 78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7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2,207,6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952%；反对 142,4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67%；弃权 78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81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该项议案表决通过。

2.08 发售原则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07,223,8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35%；反对 141,4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82%；弃权 79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8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2,207,4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949%；反对 141,4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53%；弃权 79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98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该项议案表决通过。

2.09 筹资成本分析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07,223,8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35%；反对 142,4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87%；弃权 78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7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2,207,4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949%；反对 142,4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67%；弃权 78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84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该项议案表决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07,223,5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33%；反对 141,4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82%；弃权 79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8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2,207,1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945%；反对 141,4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53%；弃权 79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02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该项议案表决通过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07,223,3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32%；反对 141,4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82%；弃权 8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8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2,206,9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942%；反对 141,4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53%；弃权 8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05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该项议案表决通过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07,223,5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33%；反对 141,4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82%；弃权 79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8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2,207,1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945%；反对 141,4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53%；弃权 79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02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该项议案表决通过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07,223,3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32%；反对 141,4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82%；弃权 8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8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2,206,9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942%；反对 141,4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53%；弃权 8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05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该项议案表决通过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07,223,3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32%；反对 142,4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87%；弃权 79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8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2,206,9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942%；反对 142,4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67%；弃权 79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91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该项议案表决通过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07,223,5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33%；反对 141,4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82%；弃权 79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8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2,207,1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945%；反对 141,4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53%；弃权 79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02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该项议案表决通过。

(九) 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于 H 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<公司章程(草案)>及相关议事规则(草案)的议案》

9.01 《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(草案)》(H股发行后适用)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07,223,5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33%；反对 141,4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82%；弃权 79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8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2,207,1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945%；反对 141,4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53%；弃权 79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02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该项议案表决通过。

9.02 《股东会议事规则(草案)》(H股发行后适用)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07,223,5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33%；反对 141,4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82%；弃权 79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8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2,207,1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945%；反对 141,4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53%；弃权 79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02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该项议案表决通过。

9.03 《董事会议事规则(草案)》(H股发行后适用)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07,223,5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33%；反对 141,4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82%；弃权 79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8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2,207,1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945%；反对 141,4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53%；弃权 79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02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该项议案表决通过。

（十）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或制定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10.01 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03,305,69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047%；反对 4,060,32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573%；弃权 78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8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8,289,2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2852%；反对 4,060,32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6060%；弃权 78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88%。

10.02 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03,305,49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046%；反对 4,059,32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568%；弃权 8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8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8,289,0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2849%；反对 4,059,32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6046%；弃权 8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05%。

10.03 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03,305,69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047%；反对 4,060,32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573%；

弃权 78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8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8,289,2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2852%；反对 4,060,32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6060%；弃权 78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88%。

10.04 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03,305,69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047%；反对 4,059,32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568%；弃权 79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8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8,289,2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2852%；反对 4,059,32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6046%；弃权 79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02%。

10.05 《股东会累积投票制度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03,305,69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047%；反对 4,059,32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568%；弃权 79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8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8,289,2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2852%；反对 4,059,32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6046%；弃权 79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02%。

10.06 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03,305,69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047%；反对 4,059,32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568%；弃权 79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8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8,289,2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2852%；反对 4,059,32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6046%；弃权 79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02%。

10.07 《内部控制制度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03,305,09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044%；反对 4,059,92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571%；弃权 79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8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8,288,6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2844%；反对 4,059,92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6054%；弃权 79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02%。

10.08 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03,305,69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047%；反对 4,059,32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568%；弃权 79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8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8,289,2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2852%；反对 4,059,32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6046%；弃权 79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02%。

10.09 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03,305,69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047%；反对 4,059,32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568%；弃权 79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8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8,289,2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2852%；反对 4,059,32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

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6046%；弃权 79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02%。

10.10 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2,205,9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929%；反对 141,4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53%；弃权 8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1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2,205,9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929%；反对 141,4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53%；弃权 8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18%。

就本议案的审议，涉及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。

10.11 境外上市后适用的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（草案）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07,222,7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30%；反对 142,2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86%；弃权 79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8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2,206,3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934%；反对 142,2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64%；弃权 79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02%。

10.12 境外上市后适用的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（草案）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07,223,5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33%；反对 141,4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82%；弃权 79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8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2,207,1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945%；反对 141,4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53%；弃权 79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02%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确定公司董事角色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07,223,5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33%；反对 141,4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82%；弃权 79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8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2,207,1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945%；反对 141,4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53%；弃权 79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02%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投保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招股章程责任保险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5,625,8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6079%；反对 6,105,9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4303%；弃权 696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61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5,625,8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6079%；反对 6,105,9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4303%；弃权 696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618%。

就本议案的审议，涉及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。

(十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 H 股发行及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07,223,5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33%；反对 141,4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82%；弃权 79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8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2,207,1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945%；反对 141,4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53%；弃权 79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02%。

(十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外投资暨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00,642,2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7208%；反对 6,722,7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407%；弃权 79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8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5,625,8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6079%；反对 6,722,7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2819%；弃权 79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02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本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该项议案表决通过。

(十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07,223,5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33%；反对 141,4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82%；弃权 79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8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2,207,1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945%；反对 141,4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53%；弃权 79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02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北京市环球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指派叶长城律师和赵之赫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会的合法有效资格；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（二）北京市环球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

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18 日